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3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98年7月14日修定)

(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3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02202號函訂)

二、目的：使本校學生編班及調班作業能順利推動，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三、內涵及組織：

(一)各年級學生應一律實施常態編班，除符合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之對象如下：

1. 雙(多)胞胎學生
2. 就讀同一年級兄弟姐妹
3. 教師直系親屬編入該教師任教班級
4. 同名同姓學生編在同一班級
5. 教育輔導需要者<學習不適應者>

(二)學校需成立編班委員會，處理上列學生之班級調整事宜。

(三)編班委員會應由行政代表3人、校教師會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3人共9人組成，任期一學年(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編班委員會工作執掌分配如下：

代表性	職稱	工作職掌
行政代表	校長	綜理調班委員會事宜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召開調班委員會及各處相關事項聯繫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組織輔導小組，針對教育輔導需要者，進行了解、溝通及輔導，參與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家長會代表	會長	參與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參與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參與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教師會代表	會長	參與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教師會代表	二年級代表	參與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教師會代表	四年級代表	參與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列席	導師	個案說明、協助調班作業。
列席	教資組長	執行編班事宜，彙整編班委員會各項資料備查。

四、符合前第三點第(一)款條件之個案申請注意事項：

- (一)雙(多)胞胎學生或同一年級兄弟姐妹依學生及家長之意願，於常態編班前提出申請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 (二)同名同姓學生，學生及家長得於編班前提出申請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 (三)教師直系親屬依規定不得編入該教師任教班級。
- (四)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通過、持有公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輔導有案之學習困難或適應不良之學生，由輔導室完成相關程序後，於編班作業前提請編班委員會審議。
- (五)其他因教育輔導需要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班級者，應由班級導師或家長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適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不得指定班級。

五、編調班審議程序

- (一)召開編班委員會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是否通過，須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 (二)符合常態編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1.2.3 項規定者，在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彙齊資料並知會教務處，由教務處陳報校長召開編班委員會，會議結果作成紀錄，再提送教育局電腦編班作業時審查。
- (三)調班案件提出申請後，由教務處知會輔導室彙整個案資料，成立輔導小組，溝通瞭解及提供妥善之輔導。經輔導小組達一定期間(原則一個月)輔導未達成效者，再排定開會日期通知委員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調班事宜，惟家長不得指定調整班級，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四)編班委員會得安排申請人、個案之級任教師、家長、科任教師、輔導老師列席報告，報告後離席；由與會委員進行充分討論，必要時得聘請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 (五)編班委員會同意調班時，其安置方式由教務處協調志願認輔導師優先，其次為人數最少之班級，如人數相同，以男生女生比例均衡安置。
- (六)委員如與申請案之師生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六、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

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每年五、六月	領域學習節數、教學時數、課程作息之規劃。 召開教科用書之選用會議。 研擬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	年段課程小組
上學期 每年六月 下學期 每年一月	建構本位課程之學校共同願景。 彈性課程之規劃。 規劃全校課程計畫(得跨年級與跨領域先行統整協調)	年段課程小組
上學期 每年六月 下學期 每年一月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學習領域課程節數、彈性課程節數及教師任課節數等之審查。 審議全校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每年八月 每年一月	呈報九年一貫課程上學期學校課程計畫 呈報九年一貫課程下學期學校課程計畫	教務處 教務處
各項時程依教育局規範實際調整之		

七、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研擬，校務會議提案通過，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研發組長 洪鈺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秀玲

高雄市小港區
鳳鳴國民小學
校長 李哲明

附件一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個案及學習不適應學生

調整班級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申請人簽章	與該生之關係	備註
年 班				

調整班級原因敘述

附件二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編班委員會代表名單

代表類別	代表成員	代表名單	工作職掌	人數
學校行政人員 代表	召集人	李校長哲明	綜理調班委員會事宜	3
	執行秘書	吳教務主任秀玲	召開調班委員會及各處 相關事項聯繫	
	委員兼組長	許輔導主任薰升	組織輔導小組，針對教育 輔導需要者，進行了 解、溝通及輔導，參與 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	黃會長正麟	參與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3
	家長及社區代表	陳志工總召淑純		
	家長及社區代表	龔副會長俊文		
教師代表	教師會會長	王家騏老師	參與審議個案調班作業	3
	二年級教師代表	陳玉珍老師		
	四年級教師代表	陳慶彰老師		
列席	導師		個案說明、協助調班作 業	1
	教資組長	黃麗玲老師	執行編班事宜，彙整編 班委員會各項資料備查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